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寶月
電話：05-3620747
傳真：05-3623658
電子信箱：bao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169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932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4年「幸福家庭楷模徵選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
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幸福家庭楷模徵選及表揚，喚起國人重視夫妻、親子、祖孫等家人關係培養及經營，鼓勵家人互相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促進家庭溫馨、和樂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，爰規劃辦理本計畫，並委請大崙國小承辦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交件期限，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8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採親送或逕寄至大崙國小（交件地點：608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111號），電話：05-3711381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及國小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學生。
- 四、請各校自行辦理初選，比賽徵選件數：
 - （一）國小低年級組：每校1-3件作品。
 - （二）國小中年級組：每校1-3件作品。
 - （三）國小高年級組：每校1-3件作品。
 - （四）國中組：每校至多5件作品。

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



104/09/14

1040003673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特優：各組5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禮卷500元；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二)優選：各組5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禮卷300元；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三)佳作：各組15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；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- (四)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1位學生參賽為原則，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，以最高獎項為準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5-09-14
08:05:05
電子公文